

鮑思高粵華小學



生效學校年度：2025/2026 學年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

適用校部編號：102、168



目錄

一、 前言	P. 1
二、 總則	P. 1
三、 多元評核	P. 1
四、 形成性評核和總結性評核	P. 1
1. 形成性評核	P. 1
2. 總結性評核	P. 2
3. 全學年的評核結果	P. 2
五、 升級與畢業、留級及跳級的規定	P. 3
1. 升級與畢業、留級	P. 3
2. 跳級	P. 4
六、 學生出席標準、准予補作評核資格及豁免評核的規定	P. 5
1. 學生出席標準	P. 5
2. 准予補作評核資格	P. 5
3. 豁免評核	P. 5
七、 科目及操行的輔導	P. 5
1. 科目輔導措施	P. 5
2. 操行輔導措施	P. 6
八、 對評核結果申訴的程序	P. 6
附件：	
學生評核委員會	P. 7
附表：	
科目與相應單位量對照表	P. 8

一、前言

根據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二十五條對學生的評核，“二、對學生學習的評核，以促進學生的學習成功為主要目的，並通過多元評核實施。”以及第 28/2020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以下簡稱《學生評核制度》），第十五條校本學生評核規章的規定下，制定本校的學生評核規章。

二、總則

1. 本校以「德修學講」為校訓，以培養學生求學應有的態度：在道德方面，注重品德的培養；在學習方面，要勤學鑽研；在愉快學習中達到小學教育的標準，並得到全人發展，為將來升中打好基礎；
2. 為此，本校設有學生評核委員會(附件)，其職能負責本校學生評核的管理工作，制訂本校學生評核規章，並透過多元評核及各項規定，以確保能全面、客觀和公正地評核學生品德及學習的表現，以及其發展情況。

三、多元評核

1. 本校以基本學力要求為評核的主要依據，對學生的認知、情意及技能三方面，以多元活動及學習方式實施多元評核；
2. 多元活動主要指學與教的過程中，實施課堂及課外的學科、宗教或參觀等教育活動；
3. 給予評核的對象以教學人員為主，其次是學生、學生同儕或家長；
4. 多元學習方式的評核，本校以多元的學習方式促進學生發展，並藉此實施以分數、等級或評語之多元評核，評核方式包括有紙筆測試、口試、實作、專題報告、合作學習、網上學習、數碼成果、作業表現、課堂表現、學生自評、學生互評、家長就學生在家的學習表現和成果給予評核等。

四、形成性評核和總結性評核

1. 形成性評核

- 1.1. 本校著重學生學習的歷程，在持續的學與教活動中，以第三點所述的多元評核，實施形成性評核，尤其是因應科目的特色內容及進度，用不同方式評核以瞭解學生的學習進展；
 - 1.2. 形成性評核具持續性，各年級因應不同科目的基本學力要求及多元學習方式，實施多元評核及訂定學生成績的計算方法；
 - 1.3. 形成性評核的表現主要回饋教師，向有學習困難的學生，施以適當的教學輔助；同時，讓學生瞭解自身的學習進展而持續努力；也讓家長知悉學生的學習情況，以配合學校工作，共同促進學生的有效學習。
2. 總結性評核
每一學年進行兩次總結性評核，以紙筆測試、口試、數碼評核或實作評核等形式分別總結學生在上、下學期的科目學習表現及操行表現。
3. 全學年的評核結果
學生全學年的評核結果，分為上、下學期，由形成性評核與總結性評核的成績組成，包括科目成績及操行成績，並載於成績報告表內，在上、下學期完結後，通知家長及學生：
 - 3.1. 科目成績
 - 3.1.1. 科目的形成性評核與總結性評核的成績，均以分數計算，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低於 60 分為不及格；
 - 3.1.2. 科目設單位制(附表)，每一科目因應每週上課的節數不同，獲分配由 1.0 至 3.0 的單位比重，因而科目的成績，不論是形成性評核或總結性評核均按單位比重再計算；
 - 3.1.3. 各科目上、下學期的形成性評核結果視為平時成績，上、下學期的總結性評核結果則視為考試成績；全學年上、下學期的平時成績各佔 30%，全學年上、下學期的考試成績各佔 20%，合計為 100%，合計分數為該科目全學年的成績；

3.1.4. 每科目成績乘以單位比重後之總和除以單位之總數，為學生全學年科目的總平均分。

3.2. 操行成績

3.2.1. 學生的操行表現分別以勤學、禮貌、整潔、自律、積極、責任感、合作精神，七個指標作評核；

3.2.2. 學生操行的評核，分別在上、下學期進行形成性評核及總結性評核各一次；學生操行各項指標的評核結果，由任教其所有老師合議決定，但操行等第在 C 或以下的學生，須在學生評核會議上報告及討論；

3.2.3. 七個操行評核指標的成績，各以等第表示，分別為：

- a. 優: A+、A、A-
- b. 良: B+、B、B-
- c. 可: C+、C、C-
- d. 有待改進: D+、D、D-

五、 升級與畢業、留級及跳級的規定

1. 升級與畢業、留級

學年終結前，學生評核委員會分別與各年級教師進行分年級評核會議；各年級教師根據學生之科目成績及操行成績進行討論，以確定學生下一學年升、留級等事宜。

1.1. 升級與畢業

1.1.1. 按《學生評核制度》的規定，小學一至四年級不設留級，學生准予在下學年升級，但特殊情況者除外；

1.1.2. 出席達本校標準，全部科目及操行的全年成績及格的小學五、六年級學生，或具補作評核資格及經補作評核而全部補作評核科目及格之學生，五年級准予升級，六年級准予畢業。

1.2. 留級

1.2.1. 按《學生評核制度》的規定，小學五、六年級可設留級，整體留級率不超過 4%，但特殊情況者除外；

1.2.2. 全部科目的全年成績，倘有以下任一項情況的小學五、六年級學生，均須留級：

- a. 總平均分不及格；
- b. 全年不及格科目之單位總數，合共 5.0 或以上；
- c. 不及格科目中，倘有 3.0 單位之科目(主要科目)，成績低於 40 分；
- d. 具補作評核資格，但經補作評核而非全部補作評核科目及格；
- e. 具補作評核資格，但沒有參加全部不及格科目之補作評核。

1.2.3. 特殊情況之留級

按《學生評核制度》的規定，屬於以下情況的各年級學生，且經學生評核委員會審批，本校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申請而獲批准者，可安排留級。包括：

- a. 家長與學校均認同安排學生留級，符合其學習需要；
- b. 學生全學年的出席日數，未達本校出席標準。

2. 跳級

2.1. 按《學生評核制度》的規定，學生在具職權的公共部門或其指定的實體評估為資優者，經家長同意，連同評估結果，可在新學年開課前一個月，向本校提出跳級申請；

2.2. 上述申請，也須經學生評核委員會因應班級人數等情況，審核批准，但批准只能在本校內跳升一個年級；

2.3. 本校會把有關跳級學生資料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備案；

2.4. 跳級後，倘學生的學習表現未如理想，不得要求降回原級就讀。

六、 學生出席標準、准予補作評核資格及豁免評核的規定

1. 學生出席標準

- 1.1. 根據第 15/2014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第九條的規定，本校實施全年進行教育活動的總時間為 195 學日；
- 1.2. 學生全學年出席日數為 195 學日，在上、下學期分別可缺席不多於 15 學日，但合理缺勤除外；
- 1.3. 合理缺勤是指有醫生證明之病假、以個人名義或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參加區域性或國際性活動而事前向學校請假、不可歸責於學生的原因，以及經學生評核委員會審批之缺席。

2. 准予補作評核資格

2.1. 學年成績計算後的准予補作評核資格

- 2.1.1. 學生出席達本校標準，且全學年科目的總平均分及格，而全年不及格科目的單位總數低於 5.0，以及其中倘有 3.0 單位科目之成績須高於或等於 40 分，經學校通知准予不及格科目補作評核；
- 2.1.2. 補作評核成績只有及格或不及格，並在成績表內註明。

- 2.2. 評核期間因合理缺勤而缺席評核，學生評核委員會可按個別情況准予學生補作評核或豁免評核，補作評核成績將計算在全年的成績內。

3. 豁免評核

- 3.1. 評核期間因合理缺勤而缺席學生補作評核，學生評核委員會可按個別情況准予學生豁免評核，豁免評核的評核項目所佔之分值，會以同一學習期間、同一科目、同一級別的另一個評核項目分數代替，或將獲豁免的評核項目之分值，由其他多個同級別的評核項目按合理比例調整。

七、 科目及操行的輔導

1. 科目輔導措施

- 1.1. 本校重視學生學習歷程的學習表現，學生在各科目平時的形成性評核結果倘顯示有學習差異，教師會對有困難的學生進行及早輔導，實施補救教學；
 - 1.2. 對於有不及格科目升級及留級的學生，相關科目教師會施予針對性的關注，實施早期學業輔導；
 - 1.3. 對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或能力不足的學生，學校提供支援及家長的配合，為學生制定針對性的學習輔導措施，提升學生的有效學習。
2. 操行輔導措施
- 2.1. 本校重視學生的身心健康成長，關注學生日常的操行表現，班主任及科任老師實施班級管理，對於不遵守規則，學行出現問題的學生，作持續的輔導；
 - 2.2. 對於操行有嚴重問題的學生個案，班主任緊密與家長聯絡，要求家長的配合，以及轉介學校輔導員，共同輔導學生。

八、對評核結果申訴的程序

1. 按《學生評核制度》的規定，學生或家長可按本校的申訴程序對評核結果提出申訴。
2. 對評核結果申訴的程序
 - 2.1. 學生/家長(以下統稱申訴者)倘須對評核結果申訴，可於成績派發後緊接的 2 個工作日內向科任教師/班主任提出；
 - 2.2. 科任教師/班主任就收到申訴者的申訴，進行檢視後，於申訴日緊接的 3 個工作日內回覆，有特別情況須通知申訴者；
 - 2.3. 申訴者倘對科任教師/班主任的回覆不滿意，可於收到回覆後緊接的 2 個工作日內，向學生評核委員會提出異議及要求覆核；
 - 2.4. 學生評核委員會收到申訴覆核的緊接 5 個工作日內，進行檢查覆核，並向申訴者回覆覆核結果。
3. 學生評核委員會的決定為申訴的最終裁決。

註：以上各項內容，必要時，校方經行政會議通過及向教青局備案後得隨時修訂之。



鮑思高粵華小學 學生評核委員會 指引

一、目的

設立學生評核委員會旨在，客觀和公正地評核學生的學習表現和發展情況，以及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為學與教提供訊息，改進教學，提升學生的能力。

二、主要職能

1. 編制學生評核規章；
2. 制訂學生評核政策；
3. 監察學生科目評核及操行評核工作的實施及成效；
4. 召開或主持與學生評核相關的會議；
5. 審批學生的升級與畢業、留級、跳級等工作；
6. 處理學生對評核結果的申訴；
7. 推進以學生評核為導向的教學改革；
8. 推動學生參與國際能力測試計劃。

三、成員

學生評核委員會成員有 10 人，包括：

1. 主席：校長 1 人
2. 副主席：副校長 5 人
3. 委員：課程與教學主任 3 人、靈德育主任 1 人

四、學生評核會議

1. 學生評核會議(以下稱會議)由學生評核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主持，每學年開會最少 4 次，主要是為評核學生科目成績及操行成績，以及審議、批准學生評核結果之重要會議；
2. 按會議的議程，相關年級的班主任及科任教師、訓輔組人員、學生輔導員等人，均須出席；
3. 倘會議內容屬個人私隱，參與會議的人員有保密之義務；
4. 會議的最終裁決，屬學生評核委員會的職權。

五、其他會議

按實際需要，學生評核委員會得召開會議，討論學生評核的相關問題。

六、文件

1. 各次會議均須繕立會議摘要或記錄，並於下次會議開始前，有關會議摘要或紀錄供所有出席人員通過及簽署確認後存檔；
2. 處理學生特別個案的情況及議決，須有記錄，如學生個案問題、跳級申請、評核結果申訴等而屬個人私隱，必須以機密文件存檔。

附表

科目與相應單位量對照表	
科目	單位量
宗教/品德與公民	1.5
中文	3.0
普通話	1.0
英文	3.0
數學	3.0
常識	2.0
電腦	1.0
視覺藝術	1.5
音樂	1.5
體育	1.5
合計	19 個單位量

註：以上各項內容，必要時，校方經行政會議通過及向教青局備案後得隨時修訂之。